

公正性声明

山东永妥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使客户保持对本公司的良好信誉，充分保证检测与评价工作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1、检验检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结果判断不受其它干扰，保证判断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的运行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第 21 号）等文件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并将其作为内部管理的基本准则和对客户以及对社会提供质量保证的承诺。

3、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原则，保证不受任何内部和外部的商务、财务和其他压力影响和行政干预。

4、本公司对所有的客户一视同仁，均提供优质的检测和评价技术服务，认真履行技术服务合同。对客户的各种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本公司开发工作和泄露给他人。

5、本公司不参与任何对检测结果和数据的判断产生不良影响的商业或技术活动，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结果的准确可靠。

6、本公司各类技术人员严格执行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检验的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的活动，不得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使用、代理、维护等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人员守则，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均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有报告均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本公司建立了《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制度》，明确“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确保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对其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9、本公司不向外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10、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项目分包时，只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将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同时规定分包方不得进行二次分包。

11、本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

12、本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均应秉公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接受检验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13、本公司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检验机构从业。

14、作为总经理，本人遵循检测数据公正、准确和可靠的原则，决不干预各业务部门及实验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独立开展检测、评价活动。

上述声明如有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总经理：



2023年12月01日